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05年 第1卷 (总第5卷)

曹中强 主编 黄晖 执行主编

【官方文件】

分类收录与商标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典型案例】

全文收录有代表性的商标行政、司法裁决书，并附关键词摘要

【操作指南】

选编指导操作的文章

【环球动态】

简要介绍国外重点立法、判例

【重要档案】

收集重要参考资料

【著论索引】

分类收录相关报刊上涉及商标的文章标题

内附 1-5 卷
总目录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05年 第2卷 (总第5卷)

曹中强 主编 黄晖 执行主编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商标报告.第5卷/曹中强,黄晖主编.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1

ISBN 7-5086-0529-2

I. 中… II. ①曹… ②黄… III. 商标法-研究-中国 IV.D923.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0682 号

中国商标报告 (第5卷)

ZHONGGUO SHANGBIAO BAOGAO (5)

编 者: 曹中强 黄 晖

责任编辑: 张 芳 谢清平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廊坊市长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8.75 **字 数:** 412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6-0529-2/D·216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编辑委员会顾问：

郑成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

编辑委员会主任：

李建中 中华商标协会会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李文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平交易局副局长

赵 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助理巡视员

陈炎兵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

董葆霖 中华商标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 刚 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合伙人

何谢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张广良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代庭长

杨一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法律事务处处长

杨 旭 中华商标协会法律部主任

林民华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程永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魏 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主任

主 编：

曹中强 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

执行主编：

黄 晖 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兼职研究员

编辑部主任：

张燕宾 中华商标杂志副社长

编辑部副主任：

陈 辉 中华商标杂志主编

叶尤刚 中国工商报 * 商标世界主编

张 璇 中国知识产权报 * 商标周刊主编

本 卷 导 读

本卷主要收录的是 2004 年下半年的法规、案例和文章，个别 2005 年有结论的判决为了让大家先睹为快，这次也和一审判决一起收录进来。

本卷【官方文件】的内容比较丰富。大家期望已久的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在年底前的顺利出台表明了中国加大司法保护力度、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决心。《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出台，也使商业特许立法在入世 3 年后终于有了实质性进展。为适应《行政许可法》，《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进行了微调；《电子签名法》虽然不直接涉及商标，但涉及网络识别中的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为今后电子申请商标注册提供了法律依据。关于执行的两个司法解释也有望对执行难的问题有所缓解，对于目前不易操作的商标保全也会有指导意义。对于诉讼文书难以送达的问题，法院也进行了制度创新，一方面强调当事人应当提供送达地址，另一方面也推进适用公告送达，商标评审中存在的涉外送达难的问题也许可以从中得到一些启示。《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对原产地的含义进行了界定，同时国家工商总局和农业部也加强了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商标注册的工作。至于《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则是继《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之后又一个对特殊标记的专门立法。为了方便检索，书后也有按发布级别排列官方文件的【文件检索】。

【典型案例】方面，本卷收录了 19 个判例。“优盘”、“蓝牙”两个判例和前两年的“PDA”一样，涉及新技术条件下如何平衡创新者和公众利益的问题。“苹果”的二审判决对知名商标的保护范围进行了划分。“龙茂”案是第一个字号对抗商标注册成功的案例。“爱多收”商标撤销行政诉讼明确了复审前置的原则，商标局已经相应地修改了撤销决定的告知形式。“醉流霞”的许可合同是否成立、能否对抗新的商标所有人，凸显了商标许可中一个较为普遍的问题。本来

更多与版权有关的“王跃文”、“奥特曼”也都不约而同地在署名和出处上做起了文章，值得大家关注。“贵妃醋”是醋还是饮料的官司第一次进行到最高检察院抗诉。是不是只有在北京饭店才能吃到正宗的“谭家菜”在一审有了初步的结论。他人如何合理使用“金华”、“雪花”，以及房地产业注册的“百家湖”如何与地名划清界限，教学辅导材料上使用“托福”算不算合理使用，包装袋上注册的“中农”如何使用才不侵权，由于事关合理使用的范围和形式，相信都是大家感兴趣的问题。“SNOW”域名怎么会得而复失，域名争议和法院诉讼的关系也可以从此得以体现。

行政诉讼中的证据问题一直是大家关心的热点，我们在本卷的【操作指南】中特约了最高人民法院孔祥俊同志的一篇专稿。

【环球动态】方面主要涉及立法和典型案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决定召开外交大会修改《商标法条约》，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上诉委员会实行改革，欧共体法院就人名、商号和知名商标的保护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判决，意大利和美国分别颁布了《工业产权法典》和《网上虚假身份处罚法》，美国最高法院在“微彩”一案中支持了商标的合理使用。

【重要档案】中收录了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出访欧洲的一个报告和一个专家会议的纪要供大家参考，中华商标协会改选以后的新理事会名单也作为档案材料收入本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安青虎局长将驰名商标保护联合建议及注释进行了重新翻译，对于准确理解驰名商标的国际保护无疑会有所帮助。

【著论索引】既有著又有论，反映了2004年下半年的研究焦点。

此外，随着商标报告日见增多，为了方便大家的检索，我们特意将一到五卷的目录汇编成册，并单独附在本卷。希望这份汇总的目录能够方便大家查阅，当然也希望大家按图索骥购齐各卷。

主 编 曹中强

执行主编 黄 晖

2005年9月1日

目 录

【官方文件】

◆总类

◇民事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

◆商业标志综合立法

◇域名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规范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域名注册服务行为的函 (17)

◇特殊标志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19)

世界博览会标志备案办法 (23)

◇地理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节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农业部

关于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商标注册工作的通知 (32)

◆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

◇商标申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国际分类第 35 类是否包括商场、超市服务问题的批复 (41)

◇商标许可使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42)

◆商标行政管理

◇商标代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关于改革“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驳回通知书”中所附商标代理组织名单的通知（50）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暂行办法（51）

◇商标印制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53）

◆商标保护程序法

◇行政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56）

◇民事程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60）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81)

◇ 刑事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8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8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安部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 (90)

◆ 商标保护实体法

◇ 行政保护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93)

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申诉案件暂行规定 (11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告 (124)

北京市工商局发布禁止经销假冒外国知名品牌商品的第2号通告 (12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告 (126)

◇ 民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通知 (127)

◇ 刑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通知 (13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4)

【典型案例】

◆绝对理由确权案件

1. 北京华旗资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朗科科技有限公司“优盘”商标争议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 1509704 号“优盘”商标争议裁定书 商评字 [2004] 第 5569 号

争议商标汉字本身的含义 - 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 - 被申请人与同行的使用和宣传 - 使普通消费者形成“优盘是一种新型计算机移动存储设备”的观念 - 优盘已经成为一种商品的通用名称 - 此名称为经营者、消费者公知公用 - 被申请人不能独占 - 将本商品的通用名称注册为商标 - 妨碍了同行业其他经营者正当、合理地使用 - 容易使消费者误认 - 申请人所提撤销理由成立 - “优盘”商标注册予以撤销 (140)

2. 布鲁特斯 SIG 有限公司与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蓝牙”商标行政诉讼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4] 高行终字第 416 号
“蓝牙”技术或“蓝牙”系统作为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9 类计算机通讯设备等商品上, 直接表示了上述商品的技术特点 - 中国消费者对 BLUETOOTH (蓝牙) 是指短距离无线网络技术已经形成约定俗成的认识 - 缺乏显著性 - 不能起到区别产品来源的识别作用 - 缺乏显著特征的商标, 依法不能给予注册 - 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 驳回上诉, 维持一审判决 (161)

◆相对理由确权案件

3. 苹果电脑公司与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苹果图形”商标行政诉讼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4〕高行终字第370号
申请商标和引证商标在苹果完整性的设计上略有差异-但二者的设计均以“苹果”为基本元素-在消费过程中易被误认和混淆-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第25类服装商品上已有数个“苹果图形”商标在先注册-苹果公司未主动提交不易与其他“苹果图形”商标及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混淆的相关证据-申请商标在计算机及相关领域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不能自然取得在其他领域的绝对保护-在先注册商标不是在后商标个案审查的必然依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66)

4. 烟台芝罘盛龙皮鞋厂与商标评审委员会“龙茂”行政诉讼案

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3〕一中行初字第610号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第三人对于原龙茂公司的企业字号有承继关系-“龙茂”作为企业字号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争议商标与第三人字号完全相同-属于同一行业-易导致消费者将二者产品相混淆-原告注册的商标侵害了第三人现有的企业字号权-被告对争议商标的撤销裁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维持原裁定(171)

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4〕高行终字第181号
申请注册商标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龙茂公司具有较高知名度-商标评审委员会对“龙茂”商标易与龙茂公司企业字号相混淆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182)

◆行政撤销案件

5. 旭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与国家商标局“爱多收 ATONIK”商标撤销行政诉讼案

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4〕一中行初字第719号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

审 - 该决定应当指商标局就撤销申请所作的_{所有}决定 - 既包括维持决定, 也包括撤销决定 - 本案是对维持决定不服而提起的行政诉讼 - 原告应先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 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 - 驳回原告起诉 (186)

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4] 高行终字第 450 号
“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指商标局就撤销注册商标申请所作出的_{所有}决定 - 既包括维持注册商标继续有效的决定, 也包括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 - 一审法院裁定并无不当 - 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189)

◆署名纠纷案件

6. 王跃文与叶国军、王跃文 (原名王立山)、北京中元瑞太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龄出版社著作权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 长中民三初字第 221 号

作家通过出售作品的出版发行权等途径而换取交换价值 - 属于对其作品的经营 - 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竞争主体的要求 - 原告由于先前的创作行为而享有声誉 - 其“王跃文”姓名具有商业标识的作用 - 被告王跃文、中元公司对其作品作引人误解的宣传, 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 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被告华龄出版社未尽合理审慎义务, 具有主观过错, 应承担连带责任 - 被告叶国军已尽合理注意义务, 不承担赔偿责任 - 判决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赔偿损失 (192)

7. 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与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侵犯“奥特曼”署名权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 二中民初字第 12687 号

原告享有“奥特曼”形象作品的署名权 - ©的含义为版权所有 - 《世界版权公约》中的版权是指版权的经济权利, 不包括署名权 - 被告的行为并未侵犯原告的署名权 -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4)

◆转让许可案件

8. 北京醉流霞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二锅头酒业集团、北京二锅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醉流霞”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一中民初字第6634号

二锅头集团与醉流霞公司签订的协议已实际开始履行 - 具有商标独占许可使用的真实的意思表示 - 虽未经备案, 但合同有效 - 二锅头集团与二锅头公司之间转让“醉流霞”商标的行为有效 - 后续的受让行为不影响前一个独占使用许可协议的效力 - 判决原告醉流霞公司享有“醉流霞”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 被告北京二锅头酒业集团继续履行协议 (211)

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高民终字第208号

醉流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与北京醉流霞商贸有限公司非同一体 - 醉流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并未成立 - 1998年协议未履行 - 北京醉流霞商贸有限公司并非1998年协议的当事人, 此协议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 - 2002年协议亦未履行 - 北京醉流霞商贸有限公司主张“醉流霞”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没有依据 - 与“醉流霞”商标的使用、转让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 无权提出异议 - 一审错误, 应予改判 - 上诉理由成立, 支持上诉请求 (218)

◆商标侵权案件

9. 北京方太新怡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与北京英茹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贵妃”商标权纠纷案

①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二中民初字第06997号

原告在第30类醋上注册“贵妃”文字商标 - 被告在第32类含醋饮料上使用“贵妃醋”、“贵妃醋饮料”产品名称 - 字形、字体及文字大小虽有区别但文字完全相同 - 仍应认定为近似标志 - 商标局批复认为含醋饮料与“醋”商品不类似 - 但生产企业和销售渠

道均相同 - 应认定为类似商品 - 销售者英茹公司能证明其商品的合法来源 - 不承担赔偿责任 - 判令不得使用“贵妃”标识并赔偿损失 (225)

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 高民终字第 1005 号
判断类似商品时应在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的商品与被控侵权商品之间进行比较 - 不应在权利人实际生产销售的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之间进行比较 - 类似商品的判断是商标授权审批及审理商标侵权案件中的重要问题 - 宜由权威部门作出统一认定 - 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上述结论的可以不予参考 - 马王堆公司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属于含醋饮料 - 与方太公司生产的调味品醋不构成类似商品 - 马王堆公司与英茹公司并未侵犯方太公司的商标专用权 - 撤销原判决 (235)

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书 高检民抗 [2004] 38 号
对商品类别的认定应当由具有认定资格的相关机构作出 - 醋饮料定义需要经过专业鉴定 - 在产品瓶贴上标明“醋饮料”字样并不能证明该产品为含醋饮料 - 马王堆公司与方太公司的贵妃醋同属于第 30 类醋 - 终审判决将被控侵权产品认定为醋饮料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 判断被控侵权产品与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产品是否类似应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 - 终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 提起抗诉 (241)

④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 高民抗终字第 562 号
高民终字第 1005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效力 -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 - 再审期间,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50)

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 高民抗终字第 562 号
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 (一) 项, 判断类似商品时应在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的商品与被控侵权商品之间进行比较 - 原判比较并无不当 - 马王堆公司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在醋酸度、功能、用途、消费对象等方面与醋均有不同 - 原判认定被控侵权产

品应属含醋饮料是正确的 - 国家商标局给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专函批复中明确指出醋与醋饮料不相类似 - 方太公司没有证据推翻上述结论 - 原判采用权威部门的相关批复并无不当 - 方太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醋与含醋饮料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方面相同 - 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 马王堆公司与英茹公司并未侵犯方太公司的商标专用权 - 维持原终审判决 (251)

10. 上海梅蒸服饰公司与法国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 沪高民三 (知) 终字第 24 号

“梅蒸”商标被商标局核准使用与涉案行为是否侵权无关 - 上诉人将“梦特娇·梅蒸”或“梅蒸”拼音字母与花瓣图形标志适用于其服装上 - 构成了商标侵权 - 上诉人在专卖店店门、广告牌及包装袋上直接使用权利人的中英文企业名 - 构成不正当竞争 - 酌情确定 50 万元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 - 上诉人及原审原告主观上有共同过错, 构成共同侵权 -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58)

11. 北京饭店与四川谭氏官府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谭家菜”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 二中民初字第 10801 号

原告北京饭店是“谭家菜”文字商标的专用权人 - 被控侵权服务与涉案商标核准的服务属于同类服务 - 被告在经营的酒楼内使用了“谭府”文字以及在广告宣传中突出使用了“谭”字, 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判决停止侵权, 赔偿损失 (269)

12. 新东方学校与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著作权及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 高民终字第 1393 号

新东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以营利为目的, 使用作品的方式超出了课堂教学合理使用的范围 - 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 - 新东方在“TOEFL 系列教材”、“TOEFL 系列听力磁带”上突出使用

“TOEFL”字样的目的是为了说明出版物的内容与 TOEFL 考试有关 - 不是为了表明出版物的来源 - 不会造成读者对商品来源的误认和混淆 - 属于描述性、叙述性的使用 - 一审认定新东方侵犯商标权不当 - 予以纠正 (278)

13. 北京中农科技技术开发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农及图”商标民事诉讼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 海民初字第 8212 号

被告所使用商标与原告商标不属于同一类 - 但两商标确实属于近似 - 被告在产品包装上无论使用的是服务商标还是包装商标, 都超出了合理使用范围 - 由于原告商标注册在先, 故应认定被告行为已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 原告连续 3 年没有使用过其注册商标, 该商标依法应予废止 - 但原告商标毕竟未被相关管理部门废止, 所以仍应受到法律保护 - 此情节能证明被告侵权行为未对原告造成实际经营上的损失 - 原告未向本院提供经济损失的相关证据 - 对原告经济赔偿的请求不予支持 (286)

14. 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金兰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百家湖”商标侵权案

①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宁知初字第 196 号

原告“百家湖”商标是合法注册的商标 - 原告对此享有商标专用权 - 但是“百家湖”商标与百家湖地名相同 - 地名属于共有领域的词汇 - 以此作为商标应受到一定的限制 - 被告对地名的使用属于合理、正当的使用 - 不是侵权 - 对原告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92)

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 苏民三终字第 056 号
上诉人“百家湖”商标是合法注册的商标 - “百家湖”商标与百家湖地名相同 - 被上诉人的楼盘并非位于百家湖畔 - 其使用“百家湖”并不是为了表明楼盘位置, 只是为了吸引消费者 - 并非善意 - 属于侵权 - 责令被上诉人停止侵权, 赔偿损失, 声明道

歉 (298)

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 苏民三再终字第 001 号

“百家湖”商标经合法注册 - 利源公司对该商标依法享有专用权 - 该注册商标属于涉及“百家湖”地名的文字商标 - 利源公司有权禁止他人将与该地名相同的文字作为商标或者商品名称等商业标识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以表示商品的来源 - 无权禁止他人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正当使用该地名以表示商品与产地、地理位置等之间的联系 - 金兰湾公司在楼盘冠名和广告宣传中使用了与“百家湖”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 - 并不侵犯利源公司的商标专用权 - 撤销二审 - 驳回利源公司的诉讼请求 (305)

15. 浙江食品有限公司与国家商标局“金华火腿”商标及行政诉讼代理人

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4] 一中行初字第 653 号

被告做出的行政行为的内容对原告和其他相关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 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 -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 - 但是已经注册的使用“金华”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符合“金华”地理标志使用条件者有权对该字样合理使用 - 被告的批复中所述的正当使用方式并无违法之处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13)

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高行终字第 162 号

被上诉人做出的行政行为的内容对上诉人和其他相关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 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 - 被上诉人已经将其批复向下级工商局转发, 并告知了上诉人 - 上诉人所称没有听取其意见, 给予其听证机会, 没有向其送达, 缺乏法律依据 -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 - 已经注册的使用“金华”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但是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